

內政部消防署緊急公務通報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內政部消防署緊急公務通報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自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發布施行，迄今未修正。因應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組織改造，現行所屬機關基隆、臺中、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，內部單位特種搜救隊亦改制為所屬機構，爰修正本要點。